

信息披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自2026年7月3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微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3日起将部分基金银行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别. Lists 16 funds including 东吴基金定投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etc.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业务时,申购费率,我司后不折扣限制,以微众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考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微众银行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规则。费率优惠期限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微众银行进行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有关办理的流程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6384

公司网址: www.we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6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d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基金、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 每股分配比例
● 发放现金红利0.45元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9日
● 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一) 无论何种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当天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派送现金红利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其他事项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沪港通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的有关账户(人民币)予以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731-86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开会议的日期: 2026年7月20日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9号“第一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9号“第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的数额: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二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三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五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六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七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四)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八)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十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二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二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二十二)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

四十九(二十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持有者审议通过。